音乐学院关于对琴房、教室的补充管理规定

1. 禁止携带食物、饮料、酸奶、牛奶等（矿泉水除外）进教室、琴房（包括教师琴房），违者扣除琴卡5天，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连续5天打扫学生琴房5间。
2. 学生在练琴时，禁止在琴房门上小窗口处张贴纸张，禁止在琴房内发生不雅举止和亲昵行为，违者扣除琴卡5天，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连续5天打扫学生琴房5间。
3. 严禁在学生琴房内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电线，违者将给予警告处分。
4. 禁止学生私自配琴房钥匙。违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5. 禁止学生以吹空调为由，申请练琴。在琴房上网、睡觉者，将扣除琴卡5天，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连续5天打扫学生琴房5间。
6. 学生练琴结束后，要及时归还琴房钥匙。离开琴房时，要切断空调、风扇、电灯的电源。
7. 未经学院批准，学生的个人器乐不得在琴房内放置。经学院批准放置器乐的同学，需保证放置整齐，并保持室内卫生。违者将禁止再放置器乐，并扣除琴卡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连续5天打扫学生琴房5间。
8. 禁止在学生琴房内做家教等有偿活动，学生要持本人琴卡申请琴房，禁止借他人琴卡练琴。
9. 为了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，所有的琴房（包括教师琴房），排练室，一律不准在中午12点—14点，晚上23:00以后继续练琴和排练。违者扣除琴卡5天，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连续5天打扫学生琴房5间。情节严重者，将根据事实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10. 各班级要在本班卫生区域内张贴值日表。未按要求值日，以及卫生不合格者，将扣除琴卡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连续5天打扫学生琴房5间。拒不履行和不整改的，将给予纪律处分。

 音乐学院

 2016.5.18